



mcluk

To: <taxreform@fstb.gov.hk>

cc:

Subject: 對稅制改革的意見

03/08/2006 22:58

☐ Urgent☐ Return Receipt

本人對這份名為“擴闊稅基 促進繁榮”的諮詢文件有以下意見：

<?xml:namespace prefix = o ns = "urn:schemas-microsoft-com:office:office" />

1. 是次稅務改革，主要目的據諮詢文件稱是為了擴闊稅基，意即現時的稅制太依賴一少部份繳稅人仕，因此要擴大稅基。原意不錯，但細看諮詢文件，完全看不到如何可以擴闊稅基。這個銷售稅，表面看來，所有本地消費者都需要繳稅，的確較單靠薪俸稅及入息稅來得合理，但內裡的所謂豁免或紓緩措施，已將此目的徹底推倒。底收入人仕或綜援家庭，可以得到補助；一些服務為要保持香港的國際地位，又可以得到豁免……我想問，現時稅收主要靠中及中低層人仕所支撐，在這個“支助”項目極多的所謂“擴闊稅基”的新稅制，真的有擴闊稅基嗎？說得難聽一點，給人的感覺，只是再在現時的稅收支柱人仕(中及中低收入人仕)身上百上加斤。他們一向也沒有享用過政府的優惠措施，以為所謂“人人平等”的所謂消費稅會較合理，但原來只是另一種加稅的借口。想問政府，這麼多豁免及寬減措施，與擴闊稅基的理念是否有矛盾？有否計算過稅基比現在擴闊了多少？當中的行政費用及對普遍商戶所帶來的不便又是否能得到平衡？

2. 諮詢文件又稱，改革旨在擴闊稅基而非增稅，並會在首五年不增減稅收並會將扣除行政費用後的餘款以不同形式回饋市民。那第六年時會如何？目的是否就會改為增加稅收？頭五年既然會有不同形式回饋，那與擴闊稅基有什麼關係？是否另一種“財富轉移”手法，因當中沒有提及如何回饋，會否所有回饋都給了“綜援人仕”？如何保證回饋真的可以退回給當初交這些銷售稅的人仕？最重要的是，這五年實行徵收銷售稅的目的是為什麼？給市民一個適應期？

本人對於是次諮詢文件的意見，基本上是反對實行“商品及服務稅”的，主要原因是在諮詢文件中，看不到也不能說服我這個新稅制如何可以擴闊稅基，只看到中層人仕仍然是繳稅支柱，比現在還要多繳稅。在諮詢文件中，亦提及現時稅制缺點如何，但我看不到這個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如何可以針對這些缺點而擴闊稅基。請政府有關人仕多向市民解釋吧，不是在經濟稍有起息時，隨便寫一些似是疑非的理由就可以蒙蔽香港市民的眼睛。